

##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6 日 14:00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九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会议主持人：任晓莉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70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70 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李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》；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，并将在董事会中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。现提名并选举李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李飞先生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，本次会议通过后变更为

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。

经核查，本次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李飞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5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3.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的《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8 日